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 2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51 期)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7 号.....1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1〕16 号.....5

【省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1〕8 号.....9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1〕9 号.....13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字〔2021〕31 号.....16

关于印发数字威海 2021 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35 号.....18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1〕4号.....23

印发《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1〕6号.....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草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边疆稳定、民族团结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农牧民增收等方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草原保护修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草原生态持续恶化的状况得到初步遏制，部分地区草原生态明显恢复。但当前我国草原生态系统整体仍较脆弱，保护修复力度不够、利用管理水平不高、科技支撑能力不足、草原资源底数不清等问题依然突出，草原生态形势依然严峻。为进一步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完善草原保护修复制度、推进草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加强草原保护管理，推进草原生态修复，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改善草原生态状况，推动草原地区绿色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奠定重要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尊重自然，保护优先。遵循顺应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促进草原休养生息，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林草有机结合。把保护草原生态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维护和提升草原生态功能。

坚持系统治理，分区施策。采取综合措施全面保护、系统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同时注重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增强草原保护修复的系统性、针对性、长效性。

坚持科学利用，绿色发展。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在保护好草原生态的基础上，科学利用草原资源，促进草原地区绿色发展和农牧民增收。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修复草原的主导地位，落实林(草)长制，充分发挥农牧民的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全社会参与草原保护修复。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草畜矛盾明显缓解，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根本遏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57%左右，草原生态状况持续改善。到2035年，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草畜平衡，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60%左右，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显著提升，在美丽中国建设中的作用彰显。到本世纪中叶，

退化草原得到全面治理和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二、工作措施

(四)建立草原调查体系。

完善草原调查制度,整合优化草原调查队伍,健全草原调查技术标准体系。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基础上,适时组织开展草原资源专项调查,全面查清草原类型、权属、面积、分布、质量以及利用状况等底数,建立草原管理基本档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负责)

(五)健全草原监测评价体系。

建立完善草原监测评价队伍、技术和标准体系。加强草原监测网络建设,充分利用遥感卫星等数据资源,构建空天地一体化草原监测网络,强化草原动态监测。健全草原监测评价数据汇交、定期发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草原统计,完善草原统计指标和方法。(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编制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

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的原则,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国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明确草原功能分区、保护目标和管理措施。合理规划牧民定居点,防止出现定居点周边草原退化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据上一级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草原保护力度。

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把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所需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建立健

全草原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各类非法挤占草原生态空间、乱开滥垦草原等行为。建立健全草原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规范规模化养殖场等设施建

设占用草原行为。完善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依法查处超载过牧和禁牧休牧期违规放牧行为。组织开展草畜平衡示范县建设,总结推广实现草畜平衡的经验和模式。(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草原自然保护地体系。

整合优化建立草原类型自然保护地,实行整体保护、差别化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和草原自然公园,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范生产生活 and 旅游等活动,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为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留下空间,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推进草原生态修复。

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在严重超载过牧地区,采取禁牧封育、免耕补播、松土施肥、鼠虫害防治等措施,促进草原植被恢复。对已垦草原,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规模,有计划地退耕还草。在水土条件适宜地区,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鼓励和支持人工草地建设,恢复提升草原生产能力,支持优质储备饲草基地建设,促进草原生态修复与草原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强化草原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加强草原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不断提高绿色防治水平。完善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和火灾防控。健全草原生态

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应急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统筹推进林草生态治理。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的原则,统筹推进森林、草原保护修复和荒漠化治理。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坚持以水定绿,采取以草灌为主、林草结合方式恢复植被,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在林草交错地带,营造林草复合植被,避免过分强调集中连片和高密度造林。在森林区,适当保留林间和林缘草地,形成林地、草地镶嵌分布的复合生态系统。在草原区,对生态系统脆弱、生态区位重要的退化草原,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管理,巩固生态治理成果。研究设置林草覆盖率指标,用于考核评价各地生态建设成效。(国家林草局负责)

(十一)大力发展草种业。

建立健全国家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鼓励地方开展草种质资源普查,建立草种质资源库、资源圃及原生境保护为一体的保存体系,完善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评价鉴定、创新利用和信息共享的技术体系。加强优良草种特别是优质乡土草种选育、扩繁、储备和推广利用,不断提高草种自给率,满足草原生态修复用种需要。完善草品种审定制度,加强草种质量监管。(国家林草局负责)

(十二)合理利用草原资源。

牧区要以实现草畜平衡为目标,优化畜群结构,控制放牧牲畜数量,提高科学饲养和放牧管理水平,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半农半牧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多年生人工草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农区要结合退耕还草、草田轮作等工作,大力发展人工草地,提高饲草供给能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加快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优化牧区、半农半牧区和农区资

源配置,推行“牧区繁育、农区育肥”等生产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现代草业,支持草产品加工业发展,建立完善草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强化农牧民培训,提升科学保护、合理利用草原的能力水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

加快推进草原确权登记颁证。牧区半牧区要着重解决草原承包地块四至不清、证地不符、交叉重叠等问题。草原面积较小、零星分布地区,要因地制宜采取灵活多样方式落实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加强草原承包经营管理,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引导鼓励按照放牧系统单元实行合作经营,提高草原合理经营利用水平。在落实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和规范经营权流转时,要充分考虑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防止草原碎片化。(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稳妥推进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合理确定国有草原有偿使用范围。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行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使用的国有草原,不纳入有偿使用范围,但需要明确使用者保护草原的义务。应签订协议明确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和使用权人并落实双方权利义务。探索创新国有草原所有者权益的有效实现形式,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租金、特许经营费、经营收益分红等方式收取有偿使用费,并建立收益分配机制。将有偿使用情况纳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草原地区绿色发展。

科学推进草原资源多功能利用,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努力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充分发

挥草原生态和文化功能,打造一批草原旅游景区、度假地和精品旅游线路,推动草原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引导支持草原地区低收入人口通过参与草原保护修复增加收入。(国家林草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通过国家科技计划,支持草原科技创新,开展草原保护修复重大问题研究,尽快在退化草原修复治理、生态系统重建、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智慧草原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着力解决草原保护修复科技支撑能力不足问题。加强草品种选育、草种生产、退化草原植被恢复、人工草地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广。建立健全草原保护修复技术标准体系。加强草原学科建设和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加强草原重点实验室、长期科研基地、定位观测站、创新联盟等平台建设,构建产学研推用协调机制,提高草原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治理。(科技部、教育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加快推动草原法修改,研究制定基本草原保护相关规定,推动地方性法规制修订,健全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加大草原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力度,建立健全违法举报、案件督办等机制,依法打击各类破坏草原的违法行为。完善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惩治破坏草原的犯罪行为。(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司法部、公安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建立健全草原保护修复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大中央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

健全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草原保护修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补助政策。探索开展草原生态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鼓励金融机构创设适合草原特点的金融产品,强化金融支持。鼓励地方探索开展草原政策性保险试点。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草原保护基金,参与草原保护修复。(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管理队伍建设。

进一步整合加强、稳定壮大基层草原管理和技术推广队伍,提升监督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重点草原地区要强化草原监管执法,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加强草原管护员队伍建设管理,充分发挥作用。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草原专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行业自律等方面作用。(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领导

(二十)加强对草原保护修复工作的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取得实效。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草原保护修复工作负总责,实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要把草原承包经营、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压实地方责任。

(二十一)落实部门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草原保护修复相关工作。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适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新形势,进一步转变职能,切实加强对草原保护修复工作的管理、服务

和监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十二) 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草原事业发展。

深入开展草原普法宣传和科普活动,广泛宣传草原的重要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不断增强全社会关心关爱草原和依法保护草原的意识,夯实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群众基础。充分发挥种草护草在国土绿化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动员

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草原保护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药品监管改革深入推进,创新、质量、效率持续提升,医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用药需求得到更好满足。随着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存在的短板问题日益凸显,影响了人民群众对药品监管改革的获得感。为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对标国际通行规则,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监管创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高

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推动我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加快制修订配套法规规章。及时清理完善规范性文件,有序推进技术指南制修订,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二)提升标准管理能力。

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相关标准工作机制。继续实施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强化药品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管理制度措施,加强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完善医疗器械标准体系,构建化妆品标准体

系,加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统筹协调。积极参与国际相关标准协调,提升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加强标准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共标准服务水平。

(三)提高技术审评能力。

瞄准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需求,整合现有监管资源,优化中药和生物制品(疫苗)等审评检查机构设置,充实专业技术力量。优化应急和创新药品医疗器械研审联动工作机制,鼓励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研发。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审评决策中的作用,依法公开专家意见、审评结果和审评报告。优化沟通交流方式和渠道,增加创新药品医疗器械会议沟通频次,强化对申请人的技术指导和服 务。健全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药品进口相关制度。建立国家药物毒理协作研究机制,强化对药品中危害物质的识别与控制。

(四)优化中药审评机制。

遵循中药研制规律,建立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特色审评证据体系,重视循证医学应用,探索开展药品真实世界证据研究。优化中成药注册分类,加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管理。完善技术指导原则体系,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

(五)完善检查执法体系。

落实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有关部署,加快构建有效满足各级药品监管工作需求的检查员队伍体系。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重大案件查办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药品检查机构建设,充实检查员队伍,延伸监管触角。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实效性。加强境外检查,把好进口药品质量关。建立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国家药品检查机构根据重大监管任务需要,统一指挥调派各级检查员。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检查稽查工作需要,统筹调派辖区

内药品检查员。鼓励市县从事药品检验检测等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参与药品检查工作。

(六)完善稽查办案机制。

加强药品稽查队伍建设,强化检查稽查协同和执法联动,完善省级市场监管与药品监管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综合执法队伍中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严厉打击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

(七)强化监管部门协同。

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加强跨区域跨层级药品监管协同指导,强化国家、省、市、县四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协同。加强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对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省、市、县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形成药品监管工作全国一盘棋格局。

(八)提高检验检测能力。

瞄准国际技术前沿,以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为龙头、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为骨干、省级检验检测机构为依托,完善科学权威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加快推进创新疫苗及生物技术产品评价与检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纳入国家实验室体系。持续加强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加快建设化妆品禁限用物质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价实验室,补齐检验检测能力短板。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对市县级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开展能力达标建设。

(九)提升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能力。

巩固提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能力,推进省级药品检验检测机

构的批签发能力建设,依法依规将符合要求的省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指定为国家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机构。

(十)建设国家药物警戒体系。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建设和省、市、县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制定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完善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推进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联动应用。

(十一)提升化妆品风险监测能力。

整合化妆品技术审评审批、监督检查、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检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构建统一完善的风险监测系统,形成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推进化妆品安全风险物质高通量筛查平台、快检技术、网络监测等方面能力建设,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

(十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完善各级人民政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应对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加强国家药监局安全应急演练中心建设,开展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各级负责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国家参考品原料样本应急调用机制,有效维护应急检验设备设施,强化应急关键技术研发。

(十三)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

制定统一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实行药品编码管理,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追溯责任。构建全国药品追溯协同平台,整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追溯信息,从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开始,逐步实现药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发挥追溯数据在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监管

精细化水平。

(十四)推进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大数据应用,提升从实验室到终端用户全生命周期数据汇集、关联融通、风险研判、信息共享等能力。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品种档案建设与应用,加强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企业、第三方平台等有关数据开发利用,研究探索基于大数据的关键共性技术与应用,推进监管和产业数字化升级。

(十五)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平。

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建立健全药品注册电子通用技术文档系统和医疗器械注册电子申报信息化系统,推进审评审批和证照管理数字化、网络化。加快推进化妆品监管领域移动互联应用,提升办事效率与服务水平。推进各层级、各单位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逐步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坚持以网管网,推进网络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

(十六)实施中国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

紧跟世界药品监管科学前沿,加强监管政策研究,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基地,加快推进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研究和应用。将药品监管科学研究纳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重点支持中药、生物制品(疫苗)、基因药物、细胞药物、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医疗器械新材料、化妆品新原料等领域的监管科学研究,加快新产品研发上市。

(十七)提升监管队伍素质。

强化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加大培养力度,有计划重点培养高层次审评员、检查员,加强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

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任务实际情况,完善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培养方案,加强对省、市、县各级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和实训,不断提高办案能力,缩小不同区域监管能力差距。加强国家药品监管实训基地建设,打造研究、培训、演练一体的教育培训体系。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并推广使用云平台,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和覆盖面。

(十八)提升监管国际化水平。

适应药品监管全球化需要,深入参与国际监管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加强与主要贸易国和地区、“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的药品监管交流合作。以重点产品、重点领域为突破口,推动实现监管互认。借鉴国际经验,健全国家药品监管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地方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提档升级,推动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区域药品监管能力率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药品安全协调机制,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完善治理机制。

压实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加强药品管理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加强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判定标准、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十一)强化政策保障。

创新完善适合药品监管工作特点的经费保障政策,合理安排监管经费。建立审评审批企业收费动态调整制度。将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地方药品监管工作。

(二十二)优化人事管理。

科学核定履行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设立首席科学家岗位,引进具有国际监管经验、熟悉中国产业实际的高级专业人才。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可向驻厂监管等高风险监管岗位人员倾斜,更好体现工作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

(二十三)激励担当作为。

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加强人文关怀,努力解决监管人员工作和生活后顾之忧。优化人才成长路径,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1〕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三批)

第三批政策清单共计25项。

一、鼓励支持扩大制造业和技术改造投资

1. 加大重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2亿元,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其中,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在建或新开工项目,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扩大财政贴息支持范围,对在建项目予以财政贴息方式支持,省级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对企业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直租设备、属于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视同银行贷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市、县(市、区)对省级财政支持以外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 加大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3亿元,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财政奖补方式,重点支持企业在建或新开工的,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建设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加大对5G工业应用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重点企业工业设备上云和企业上云,激励各市培育打造5G行业应用场景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对出台5G基站建设奖补、电价补贴等政策,并超额完成5G基站建设年度任务的市,纳入工业互联网财政支持政策范围,上浮“云服务券”奖励额度2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4. 完善特色产业集群认定奖励政策,大力培

育支撑产业链、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机构，支持机构牵头组织开展项目策划、成果转化、供需对接、人才招引等活动，根据通过公共服务实现的落地项目投资额、技术交易额、龙头企业新增省内配套额、供货合同额、人才招引数量及质量等，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机构建设的协同创新、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网络销售等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条件的采取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5. 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0% 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政府全额予以奖励。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加强人才住房保障，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享受要素保障相关政策。支持各市面向高层次人才，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支持各市通过新建人才公寓或统筹现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商品住房等资源，针对不同层次人才，配套完善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和服务机制，宜租则租、宜补则补，解决人才后顾之忧，由省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6. 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

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7. 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8. 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9. 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2021 年建立工业运行和技改投资常态化评价通报和奖励约谈机制，按照 2020 年度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量将 16 个设区的市划分为 3 个组别,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2 项指标为依据,每月通报增长及排名情况。对每个组别 2 项指标全年累计增速分别排名首位的市,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按季度对每个组别 2 项指标累计增速分别排名末位的市,省政府将约谈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充分激发社会消费潜力

11. 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将我省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2 年底,对 2021 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7.2 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8.1 万元/辆,2022 年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按规定退坡 30%。扩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重点区域巡游出租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环卫、邮政快递新增及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1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

12. 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全省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 15%以上,相关部门据此进行竣工验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优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布局,在省内主要高速公路服务区原则上按照

50 公里间距建设充电设施;提高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各级旅游景区等场所已建成公共充电站(桩)管理维护水平,确保充电桩完好可用率不低于 95%;支持通过合作经营等模式降低充电设施运营成本。(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山东高速集团)

13. 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5 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延长电动公交汽车低谷电量奖励政策执行时间,对 2021 年—2023 年电动公交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每使用 1 千瓦时谷段电量,分别给予 0.91 千瓦时(2021 年)、0.78 千瓦时(2022 年)、0.65 千瓦时(2023 年)的谷段电量奖励,奖励电量用于抵扣峰段(优先)和平段电量,降低电动公交汽车用电成本。(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14. 支持发展汽车消费金融,规范汽车消费贷款办理流程,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执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牵头单位: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5. 开展“好客山东”文化旅游主题信用卡“零元办卡”活动,省财政、金融机构、文旅企业共同对办卡费用进行补贴,主题信用卡享受全省 130 家以上加盟景区首道门票免费、二次消费折扣及消费积分、分期等专属权益。(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6. 统筹资金支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协调解决 100 个村庄发展乡村旅游项目、100 条通往乡村旅游点道路和 100 个旅游民宿的建设问题。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利用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整治和改造

废弃土地发展的乡村旅游项目,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年;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17. 组织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建设,省财政对每个样板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18. 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落实好 4.86 亿元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支持力度,重点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9. 激励文化艺术院团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开展常态化演出,对省直艺术院团驻场演出给予成本性补贴,其中自有小型剧场演出每场补贴 5000 元,自有中大型剧场每场补贴 8000 元,使用非自有大型剧场演出的每场补贴 1.2 万元。建立省直文艺院团精品演出激励机制,对省直文艺院团组织精品剧目开展省内外展演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0. 加大文化行业减税降费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广告业和娱乐业继续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1. 加快发展养老产业,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设施

项目建设,用好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预算内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转型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 2 万元、旅居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基建资金予以配套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22. 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 1 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 3000 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3. 对符合条件的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用户开展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其电力储能技术装置低谷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再降低 3 分(含税)。(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4. 开展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对新列入试点的步行街,每条给予 100 万财政补贴,2021 年底前全省试点步行街数量达到 30 条左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5. 实施促进服务性消费正向激励,2021 年度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提高幅度排前五名的市,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第一名 1500 万元,第二名 1000 万元,第三至五名各 500 万元,统筹用于支持服务业转型升级和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以上政策,除已明确政策执行起始时间的条款,以及由国家统一出台的政策外,其余政策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各项政策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逐条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与政策清单同步出台。同时制定考核办法,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21〕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推进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不断提高精细化作业水平,更好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为全省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战略实施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到2025年,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更加巩固。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救灾、助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服务保障作用不断强化,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取得重要突破,科技创新能力、作业服务能力和效益稳步提升,综合防范安全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安全作业的水平大幅提升,人工增雨(雪)作业受益面积实现全省域覆

盖,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达到3万平方公里以上。到2035年,我省人工影响天气综合能力位居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科学调整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加强全省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和果品、蔬菜等特色优势经济作物生长关键时节的气象灾害动态监测。在鲁西平原粮食主产区和沿黄流域经济作物主产区构建人工增雨(雪)、防雹作业带,强化作业条件的动态监测和区域协同作业。建设体系完善、技术领先、功能先进、响应及时的现代农业气象保障服务系统,减轻灾害损失,促进全省粮食稳产增收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省气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

面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湿地生态保护等需求,通过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雪)作业等措施,提升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沿黄滩涂湿地生态修复区、泰山区域和沂蒙山区生态保障区、济南生态保泉区、半岛生态修复区、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省气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三)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

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保障体系,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应急会商,及时启动相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应急保障演练、军地协同配合,开展空地结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省气象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中国民用航空青岛空中交通管理站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空地监测能力。

围绕全省天气系统特点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加强重点作业区域探测装备建设。在鲁西北、黄河三角洲建立固定与移动衔接、多波段互补的加密雷达观测网,实现对冰雹云的快速、精密监测;在鲁中山区、鲁西平原、黄河三角洲、半岛丘陵等区域,增设自动气象站或生态气象观测站、GPS探空火箭、无人机、雨(雾)滴谱仪、微波辐射计、风廓线雷达等云降水探测设备,构建监测精密、技术先进的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作业指挥水平。

推进地面、卫星等多源数据融合分析、云降水数值模拟、智能网格预报等技术应用,提升作业条件识别预报、决策指挥、效果评估等业务能力。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之间的信息融合。建立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的省、市、县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加强跨区域、跨部门作业协调,提高空域申报、批复效率,提升指挥调度和区域协同水平。(省气象局牵头,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中国民用航空青岛空中交通管理站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六)增强立体作业能力。

强化空地联合作业,配置高性能增雨飞机,配套作业飞机专业设施。开展飞机增雨催化试验,探索无人机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方式、新手段。优化火箭、高炮、烟炉等地面作业站点布局,加快推进地面固定作业点标准化建设。推进实施国家中部区域(豫鲁皖苏鄂陕)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落实配套经费支持,提高跨省联合作业水平。(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中国民用航空青岛空中交通管理站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攻关关键核心技术。

完善气象、科技等多部门协同的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体系,制定实施山东省人工增雨(雪)、防雹试验研究计划,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深入开展云物理结构、降水降雹机制基础研究。结合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项目,推进黄河三角洲人工防雹、鲁中人工增雨外场观测试验、催化作业及效果检验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新型观测资料、数值模式应用,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科学精准作业水平。(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气象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科学试验基础条件。

建设云降水物理重点实验室,健全配套科研仪器设施,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技术、资源优势,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科学试验水平。继续推进济南南部山区火箭增雨保泉、山东半岛人工增雨(雪)、黄河三角洲人工增雨防雹、鲁西人工增雨防雹等四个省级示范基地建设,有效发挥综合监测、作业新技术、特色服务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省气象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及周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职责。(省气象局牵头，省应急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大综合安全监管力度。

定期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隐患联合检查督察和情况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作业装备和弹药存储、运输和安全等监管职责。弹药运输单位要具备相关资质。全面提升作业装备安全性能，推进高炮自动化改造。依据行业标准升级改造人工影响天气弹药临时储存点。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备案审查，落实作业公告、空域申请、射界管理等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省气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民航山东监管局、中国民用航空青岛空中交通管理站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省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区域协调等。各级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山东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立法进程。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执行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和规范，提高规范化管理水

平。各级各部门要各尽其责，加快形成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合力。(省气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中国民用航空青岛空中交通管理站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财政保障。

各级政府要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当地政府预算。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业务运行、科学试验、科研攻关等项目支持和经费投入。(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人才队伍。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高层次人才培养，组建人工影响天气创新团队。成立省级人工影响天气专家委员会，加强对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发展规划、科学研究、观测试验等科技咨询指导。各级政府要加强基层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确保人员队伍稳定，强化技术培训，按规定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津补贴及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健全激励机制，组织举办全省人工影响天气技能竞赛活动；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科普宣传。

将人工影响天气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建设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

响天气的科学认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气象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应急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字〔2021〕3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升野生动物保护水平,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1〕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

(一)开展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在全市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摸清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栖息地及生境等情况,通过数据汇总和分析评估,建立资源管理档案,实行动态监测管理。(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普查与重要物种的常规资源调查监测,建立栖息地生态环境的常规监测系统,掌握我市与周边地区水生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分布区域和洄游规律等数据。(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

(二)健全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体系。

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科学规划

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体系,每个自然保护地至少设立1支巡护队伍。充分考虑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将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聚区、鸟类迁徙停歇地等重要区域纳入保护范围,加强生态廊道建设,增强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性,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根据野生动物自然分布情况和生物学特性,我市所辖区域已划定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全年设定为禁猎期;我市所辖海域划定为列入国家、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禁捕(猎)区,全年设定为禁捕(猎)期。在禁捕(猎)区、禁捕(猎)期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航空安全保障,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办审批手续。(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海洋发展局)

(三)构建野生动物救护体系。

进一步健全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制,鼓励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规范化建设,提升收容救护能力和技术水平,建立快速高效收容救护体系。充分依托动物园(展馆)、人工繁殖企业、国有林场等建设收容救护中心(站),各区市、开发区至少建设1处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

护中心(站)。全面推进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所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陆生野生动物救护能力。(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强化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完善水生野生动物救护站建设,依托海洋馆等机构设立和建设1—2处水生野生动物研究、救护与保护中心(站)。(牵头单位:市海洋发展局)

二、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

(一)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预警。

结合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测体系建设,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每个自然保护区至少设立1处监测点,加密梅花鹿、大天鹅、大雁、海鸥、白鹭等我市分布较为普遍的国家重点及“三有”野生动物的监测网络,配齐设施设备。积极探索利用科技手段开展监测,指导各区市、开发区科学划定监测区域、设定巡护路线和监测点,加强风险评估,提高监测和预警能力。(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二)探索建立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省级确定的补偿范围、程序和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研究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范围、程序以及标准,逐步建立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海洋发展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结合“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减塑在行动”等主题活动,以及“昆仑行动”“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等专项行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公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和能力。(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海洋发展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威

海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三、严格野生动物执法监管

(一)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

建立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协调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健全巡护巡查机制,强化基层野生动物保护队伍建设,每年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市、县、镇三级要设立野生动物保护物资设备库,配齐巡护和监测设备;各镇(街道)要设立野生动物保护队。各区市、开发区要分别成立陆生野生动物执法队伍,配备专业执法装备设施,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监管能力。(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海洋发展局)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采取执法检查、技术布控、核查投诉举报相结合的方式,严密排查线上线下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及时清理网上违规信息,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林业局、市邮政管理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持续开展涉野生动物犯罪专项打击行动,坚持“打源头、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强化涉野生动物犯罪案件侦办,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林业局)

(二)建设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系统。

根据省里统一部署,建设统一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上下联动、动态监管、资源共享,实现自然分布地、人工繁育场所的野生动物大数据采集、分析、应用,提升管理的精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具体

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和措施。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一致原则,将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栖息地保护修复、收容救护、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物资设备采购等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多形式、多渠道配备必要的人员力量,适应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新形势、新要求。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发展。

(二)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野生动物保护协调配合机制,组织研究保护管理政策措施,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协调解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人

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各环节、全链条的监督管理,提升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能力。

(三)统筹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工作。

扎实推进禁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对确需适量保留种源用于科学研究等非食用性目的的,在充分论证可行性的前提下,严格履行相关手续。规范允许养殖禁食野生动物管理,加强政策指导和日常监督,严格落实防疫检疫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工作。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数字威海 2021 行动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1〕3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数字威海 2021 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数字威海 2021 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数字山东 2021 行动方案》,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加快数字化转型,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建设融合创新的基础设施

(一)加快建设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

加快推动 5G 基站建设,年内新建基站 1500 个以上,全市 5G 基站数量达到 3500 个以上,实现 5G 网络连片优质覆盖。推动 5G 在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商务楼宇等场所深度覆盖和县级以上城区、重点中心镇及国家级开发区功能性覆盖,5G 室分系统覆盖楼宇累计达到 150 个以上,建

成 5G 示范应用场景 10 个以上。加快发展新一代光纤网络,县级以上城市住宅小区普遍具备千兆光纤接入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二)加快发展创新性基础设施。

围绕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大数据等领域,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推动大数据 AI 模拟训练平台建设及运营。加强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支持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鼓励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搭建新型研发平台、创新联合体等新型研发机构,不断完善“1+4+N”创新平台体系,推动数字产业快速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三)加快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水利云网融合提升改造,加快数字水利数据服务能力提升、多要素多业务水利“一张图”等建设,实现中型水库主要入库河流流量的实时监测和库区水文监测全覆盖。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充电桩保有量达到 2000 个以上。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运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四)加快升级数字政府基础设施。

加快威海云计算中心扩建,推动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政务云资源扩容升级,建设业务中控管理平台,实现政务云服务由单一基础设施服务向基础、应用和平台全方位服务转变。推进政务外网架构优化,调整优化县

级网络架构,推广 IPv6 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政务网络互联互通服务能力。加快视频会议系统推广应用,不断完善视频会议功能和场景,为城市运行指挥平台指挥调度、应急事件处置、跨层级视频会商提供互联互通功能支持。(市大数据中心、市公安局负责)

(五)加快建立全息感知体系。

整合电子政务外网、LTE 无线宽带集群应急通信专网、公安视频专网等,建立全息动态感知网络。建设全息感知平台,推进人像识别、车辆卡口、视频监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感知数据的深度融合,构建动态感知新模式。全面精准支持城市运行动态分析、应急事件指挥调度,积极构建社会治理动态感知体系。(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

(六)推进公共服务便捷化。

加快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能力建设,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全省通办”,推动市级事项市域通办。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 APP 自建渠道,开展一体化运营管理。加强“爱山东”APP(威海站)和“爱山东·威海”APP 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疫情防控特色服务,完善移动端智能客服、语音搜索、老年人专用功能,应用服务事项达到 700 项。不断优化“爱山东”APP(威海站)和“爱山东·威海”APP 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注册用户达到全市人口 80% 以上。实施“减证便民”行动,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全面推行“无证明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七)推进城市治理智慧化。

实施城市运行指挥平台工程,建设指挥调度、综合运行、辅助决策功能模块,实现综合指挥

调度、数据汇聚应用、风险防范预警、事件应对处置、服务科学决策等功能,及时掌控全市各层级各领域主要动态和突发状况,实现城市运行状态全面监测和应急突发事件协同指挥。建设融合通信系统,整合数据传输、移动通信、视频会议等通信系统,支撑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的可视化集中统一指挥调度。建设视频图像分析平台,在生态环境、渔船管控、公共安全、城市管理、智能交通等领域开展视频图像人工智能分析,自动识别视频图像关键要素,实现城市运行态势的智能判断和处置。(市大数据中心、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八)推进行政业务协同化。

优化“山东通”办公服务,探索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安全、便捷网上办公新通道,加快“山东通”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通用办公系统功能,优化公文办理流程,推动通用办公系统广泛应用。升级电子政务办公平台,推动电子印章在电子公文中的应用,实现机关内部系统对接、业务一次办好。(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九)推进数据资源集中化。

全面开展数据资源目录规范化工作,迭代更新汇聚共享开放“三张清单”。推动实现政务部门数据“无条件汇聚”,供水、供热、燃气等公共数据实时汇聚。加强数据治理,构建数源部门、大数据部门协同治理的常态化机制,持续丰富人口、法人等6大基础数据库,完善应急管理、综合治理、交通出行、生态环境等15个主题数据库。建设海洋数据中心,汇聚海洋与渔业专题数据,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渔船管控、海域监测管理等创新应用。建设自然资源卫星应用市级节点,提供卫星遥感影像底图服务、专题时空数据服务、遥感智能解译服务。实施中心城区三维实景城市数据建设,完善时空地理基础数据库。建设统一地

址库,汇聚和清洗政法、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业务系统地址信息,按统一规则进行地址编码,统一规范各领域地址服务。(市大数据中心、市委政法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十)推进安全管理常态化。

加快构建政务云灾备体系,完善安全态势感知和数据安全防护平台功能,增强基础设施和平台安全防护能力。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加大安全监测力度,打造网络安全风险隐患闭环处置流程,督促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推动网络安全检查和攻防演练常态化,提升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市大数据中心、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三、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

(十一)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

加大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力度,在疫情防控、健康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养老、社保医保、交通出行、企业开办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在全市遴选打造30个以上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智慧民生服务供给。举办公共数据开发应用创新创业大赛,围绕服务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赋能产业发展等各个方面,鼓励引导高校、科研机构 and 各类企业创新开发数据应用产品。探索建立数据联合实验室,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十二)创新统一身份码应用。

依托“爱山东”APP(威海站)、“爱山东·威海”APP和市民卡,融合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居民健康、商业应用等功能,在社会保险、劳动就业、居民健康、公共事业、公共交通、文化旅游等领域推

行统一身份认证、多码融合。将市民卡、市民卡电子码与智慧住宅小区、智慧停车、智慧旅游、居家养老等平台对接,打造 10 个典型应用案例,推动统一身份码作为城市服务统一的居民身份认证方式,拓展集成应用,构建高效便捷的“一卡通用、一码通城”服务体系。(市大数据中心、市国资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十三)优化数字医疗卫生体系。

完善全民健康大数据平台,采集医疗健康数据,汇集个人健康档案,实现诊疗信息和住院信息互联互通,依托市惠民便民平台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深化疫情防控大数据应用,提高重点人员管理、资源调配、防控救治工作效能。深化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系统应用,开展对进口冷链食品的全流程监控,督促零售药店做好购买四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实现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十四)加快数字乡村建设。

协同推进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工作。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百兆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 90%以上,20 人以上的自然村 4G 网络全覆盖。探索 5G、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推动农田水利、供水供电、交通物流等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促进涉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完善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体系。促进乡村信息服务站点统筹建设,深化信息惠民服务,实现教育、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下沉。(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十五)构建普惠智慧文旅体系。按照“上云、用数、赋智”的思路,深入整合公共文化场馆、文化活动、数字资源和旅游资源,打造“1+X”(市级云平台+市群众艺术馆、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市美术馆数字场馆及各区市云平台)一站式文化服

务平台,实现文化资源“云端漫步”。加强“自在威海”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加快汇聚整合全市旅游资源,实现景点、美食、酒店、购物一站式“云端服务”。推动“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智慧化建设,有效提升游客自驾旅游体验。(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公路发展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威海文旅集团配合)

(十六)推进智慧住宅小区建设。

加大智慧住宅小区建设力度,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智慧住宅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威政字〔2020〕3 号)要求和标准推进老旧小区智慧化改造,年底前完成 200 个老旧小区智慧化改造。加强智慧住宅小区数据资源互通共享,依托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平台,实现小区监控、人员等数据资源汇聚共享,进一步提升小区智慧化应用和管理水平,提高居住舒适性、便捷性。加强智慧社区(村居)、智慧街区建设,打造 20 个左右智慧社区(村居)和一批智慧街区示范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四、培育先进活跃的数字经济

(十七)加快创新支撑体系构筑。

科学规划园区布局,加快推进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园、服务贸易产业园(智慧谷)等重点园区建设,实现资源高效配置,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支持数字经济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海洋无人装备与技术联合创新中心建设,带动我市数字经济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建立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两个资源库,做好省级以上平台培育工作,分级分类推动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牵头,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十八)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支持功率半导体

封装测试行业加速发展,积极推动新佳电子汽车级 IGBT 模块研发及产业化、芯长征微电子功率半导体封装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形成新增长点。支持半导体集成电路企业开展对外交流,推动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企业与国内大院大所加强战略合作。鼓励软件企业进行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大力培育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能力和创新研发水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牵头,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十九)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重点领域数字化技术改造试点和示范应用,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争取年内新认定市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20 家以上。指导、推动 10 家企业接入工业互联网节点,推进已接入企业在产品追溯、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领域开展深入应用。加强新型数字制造企业培育,引进数字制造标杆企业和系统集成供应商,提升制造业数字化水平和应用能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二十)加快特色数字农业发展。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农业融合,优化农业农村资源要素配置,打造一批智慧农业示范基地,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和智慧畜牧业示范基地达到 20 个。大力推广新型智能农机装备,推进北斗、5G 技术在大型农机具上的应用,提升农机化生产作业效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大数据中心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二十一)加快海洋渔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推动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化发展,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进

海洋装备产业深度融合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海洋通信设备及相关零配件、节能环保设备、光纤水声探测系统、水下机器人等产业数字化发展。推进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技术与海洋渔业深度融合,加快智慧海洋牧场建设,建设一体化海洋综合管理平台,推动海洋渔业、海洋产品加工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大数据中心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二十二)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在基础设施服务、政策规定等方面,支持文化、体育、旅游、健康等服务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在行政审批、业务办理等方面,支持工程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广告服务等企业使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实现融合化、数字化发展。加快推进电商新模式、新业态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应用,依托我市特色产业优势,在渔具、特色农产品等行业发展行业(产品)垂直电商平台和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五、完善保障措施

市大数据中心要加强统筹协调,抓好数字威海各项工作落实;对各区市、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加强数字威海发展监测分析,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精准依据。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本行动方案明确的任务和时限,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做好数字威海宣传工作,大力推广大数据创新应用案例,广泛宣传数字经济政策,提高全民数字素养,营造数字威海发展的良好氛围。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 责任清单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综合服务中心,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
单位: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
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的通知》(厅字〔2019〕13号)、《山东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
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97
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
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
定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一、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领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推动全区
各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
的关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接受人大、政协的
监督;

(三)重视并加强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建设,建
立健全全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区政府
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相关部门食
品安全工作职责,指导督促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四)加强全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
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
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
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
的经费和装备;

(五)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
区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
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
突出问题;

(六)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
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二、分管常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 全工作责任

(一)协助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落实食品安
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组织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政策;

(三)协调推动食品安全相关地方立法;

(四)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全过程衔接;

(五)推动应急队伍组建、提升应急能力、开

展应急演练等工作。

三、分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 组织落实食用农产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 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三) 组织协调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四) 组织推动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 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工作,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

(六) 组织制定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全区食用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七)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涉及食用农产品安全部分内容,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食用农产品安全工作责任;

(八) 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安全教育、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用农产品安全社会共治。

四、分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 协助区委主要领导同志和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

针政策、决策部署、指示精神,区委、区政府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全区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区食品安全工作;

(三) 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四) 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六) 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区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八)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科普宣传、安全教育和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五、分管教育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二) 督促学校履行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协同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三) 督促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岗位培训;

(四) 优化食品安全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设置。

六、分管公安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一)组织、协调和指挥食品领域犯罪案件的侦办和查处工作;

(二)开展食品领域案件集中打击整治行动;

(三)推进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四)推动公安机关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五)协调支持公安机关加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队伍建设。

七、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域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加强分管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对分管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事故负有相应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问题。

(一)组织研究食品安全产业发展战略,将食品安全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协调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工程项目;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指导质量安全考核评价和监督,加强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研究,组织和实施食品安全领域科技攻关。(责任人:分管科技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三)指导编制和实施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责任人: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四)协调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责任人:联系民族宗教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五)指导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推动实施相关标准规范;支持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分管民

政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六)指导食品安全地方立法和普法工作。(责任人:分管司法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七)开展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责任人: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八)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支持配合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责任人: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九)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导做好食品摊贩的管理工作。(责任人: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责任人: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一)指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加强对运输网络服务区的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加强民航运营中食品安全的管理;加强铁路食品安全的管理。(责任人: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二)加强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责任人:分管水利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三)指导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责任人:分管商务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四)指导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促进食品产业与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人: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五)指导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风险会商机制;指导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企业标准备案及标准宣传工作;加

强对医疗机构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及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管理。(责任人: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六) 组织落实食用林产品安全属地管理

责任,组织实施食用林产品安全风险防控、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和疫病防控。(责任人: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十七)协调进出口食品监管,依法组织查缉相关食品走私;加强口岸食品安全风险监控。(责任人:联系海关、分管口岸工作的区政府领导同志)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 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 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关于粮食安全决策部署,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进一步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全区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夯实粮食安全和粮食生产潜力的基础,全面处理好粮食

生产和特色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二、任务目标

认真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提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落地,依托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抓好撂荒地有效利用,落实好上级下达我区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确保全区粮食播种面

积 53 万亩以上,总产量 19.87 万吨以上,农业保险承保面积 37 万亩以上。对现有撂荒地进行有效的综合利用,撂荒现象得到根本解决;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要对非粮作物建立台账,摸清情况,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

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各项功能,对已划定 20.08 万亩粮食功能区,引导种植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不允许种植非粮作物;对划定功能区时已经种植其他作物的,各镇街(含各镇、各街道办事处、金山,下同)要建立工作台账,分类稳妥处置;制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不得将特色产业建设在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政策支持力度,相关农业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二)合理利用耕地资源。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小麦、玉米、稻谷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油、菜及饲草饲料生产,防止非食用农产品生产;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行为,严控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三)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整合上级涉农资金,优先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基础设施领域倾斜,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排设施、田间道路、生态防护等建设,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提升灌排水平,提高耕地地力,提升

建设内涵,增强耕地产粮能力。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范围内的撂荒耕地,优先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改善生产条件,提高耕地地力,减少撂荒。对因灾损坏的耕地,要及时组织修复,为农民复耕提供便利,在符合高标准农田规划条件下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四)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

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建立健全农村承包地日常管理服务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管理,加快推进农村经营管理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建设,依托农村资产阳光平台,不断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网签制度,提高农村承包地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制度,强化对租赁农地的监督管理,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五)创新农业社会化托管服务模式。

试点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新模式,引导农民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采取“保底收益+盈余分红”分配机制,在不流转土地的前提下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探索耕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机制,对长期无劳力耕种的农户,在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基础上,鼓励其自愿退出承包经营权,由集体收回并重新发包。积极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等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各镇街)

(六)加大农业保险承保力度。

各镇街要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大喇叭、宣传标语、明白纸、宣传车等多种形式手段,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提高小麦、玉米、花生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率,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积极推进文登区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相关工作,逐步扩大承保面积,提高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农户利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各镇街)

四、出台扶持政策

(一)高效利用中央财政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新型经营主体按照“先建后补”方式建设高标准农田,以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为承建主体,按照威海市发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先建后补”管理办法》实施。

(二)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励补助。

根据各镇街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完成情况,发放威海市撂荒地有效利用补贴资金。各镇街是解决撂荒地的责任主体,要通过土地流转壮大集体经济、开展农业社会化托管服务、鼓励和引导撂荒农户复耕复种等途径解决撂荒地,同时负责复耕复种耕地验收后的日常监管,防止耕地再次撂荒。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

各镇街对各自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粮食播种面积以及粮食产量负总责。要细化工作方案,出台完善保护耕地、支持粮食生产政策措施,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出现重大

附件

情况及时报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加大检查力度。

将粮食生产、农业保险、撂荒地有效利用情况、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查处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对出现10亩以上撂荒的镇街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和通报,镇街党委书记、镇长(主任)年底不得评先评优。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要加大土地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三)科学规划管理。

各镇街要提高思想认识,制定镇街发展规划时,要将粮食功能区管护工作纳入规划一并考虑,尤其是在实施农业结构调整时,要将粮食功能区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确保粮食生产总体形势稳步向好。

(四)加大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增强全社会“爱耕地、广种粮、种好粮”的自觉性,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营造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政策申报要求及流程

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的 实施方案政策申报要求及流程

申报主体应根据《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如实提交

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一、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励

各镇街为撂荒地有效利用第一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撂荒地具体情况核实、复耕复种工作;村民委员会要在各镇街的领导、组织、协助、监督下,做好本村撂荒地核实、复耕复种工作,需建立撂荒地复耕复种档案。年底根据各镇街撂荒地有效利用情况、粮食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给予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奖励。

二、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

按照威海市发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先建后补”管理办法》实施,采用先建后补方式

建设高标准农田适用于以下几类新型经营主体承担实施,主要包括涉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大户等,其中涉农企业注册时间不少于1年,并且具备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项目区种植作物以粮食及经济作物为主,原则上不得为果园。规划地块必须符合高标准农田规划区域要求,规划项目不得与国家“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清查评估核准项目及“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管系统”入库项目空间位置重叠,坚决防止面积重复计算,杜绝重复建设。